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保发〔2023〕259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处（室）、直（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3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年10月17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创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制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标准（含临时过渡车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和电动自行车的登记管理；负责校内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管理，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并施划相应标识；负责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和督导，依法依规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收费工作；家属楼、学生公寓楼管理人员做好所辖楼宇电

电动自行车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严格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楼内。

第六条 各单位经常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对公安交管部门和保卫处通报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配合做好学生相关工作。

第三章 通行证管理

第七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实行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牌照和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双牌证”管理。无正式牌照和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

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时，按《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系统操作说明》准确真实填写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

第九条 以下人员可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1. 学生（本科、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2. 教职工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3. 临聘人员及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指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第十条 校园通行证一人一车绑定使用。车主因毕业、离职等原因离校的，其名下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同时失效。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一条 出入校园大门的电动自行车应减速慢行，自觉接受门卫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第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应佩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安全头盔。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

第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不得接打电话、超速行驶及违规载人。

第十四条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校保发〔2020〕37号）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区域停放，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规划并设置标识。停放电动自行车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安全通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

第十六条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内停放；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等处停放；禁止在道路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禁止在人行道、机动车道、草坪、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禁停区域停放车辆。

第十七条 经排查公示后，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学校有关部门统一处置。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统筹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周围的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占用。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学校指定位置集中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内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严禁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等。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校纪校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悬挂伪造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其校园通行证申请办理资格。

第二十二条 驾驶和使用电动自行车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